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陈佳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陈建忠

宫声凯

宫声凯

刘林

刘林

2024 年 8 月 26 日